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10178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6月29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榮、黃副主任委員文彬、彭委員懷真(社會局)、王委員淑懿(教育局)、白委員珽瑛(建設局)、江委員俊良(交通局)、蕭委員靜萍(文化局)、林委員鴻文(觀光旅遊局)、周委員芷葳、陳委員中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殷委員建平、卓委員秀璣、施委員勝雄、郭委員美英、關委員華山、賴委員張亮、林委員鈴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111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及線上視訊會議（雙軌併行）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介紹本屆委員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	請經發局將商店無障礙(店內空間無障礙及店家入口無障礙)做為重要輔導項目，並進行成果報告。	經濟發展局	1. 本案係依據本府都發局制定之「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協助宣導商店設置無障礙(店內空間無障礙及店家入口無障礙)設施，經查本局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已向商業登記申請業者(約 11,400 家)宣導業者配合建構店內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身心障	1. 請經發局於下次會議務必提供商家設置無障礙空間之具體成果及相關數據進行報告。 2. 另請經發局會後先行提供商家無障礙空間宣導文宣、電子檔供委員參閱。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礙消費者進出無礙等相關無障礙宣導。</p> <p>2. 另於 110 年 6 月份針對至商業登記服務櫃檯現場申辦商業登記之商業負責人進行至少 50 人/次無障礙輔導問卷。</p>	
109-1-7	有關公、私有停車場之繳費機設置應納入無障礙規範。	交通局	<p>公有停車場部分： 本局清查公有停車場 184 場，其中繳費機有墊高而未設置斜坡道者(含本局權管及公所委外場次)計 32 場，未來本局將就目前有墊高未設置繳費機斜坡道場次，排定現勘改善，以完善停車場無障礙環境，符合身障人士使用需求。</p> <p>私有停車場部分： 經審視目前本市法規除立體式停車場建置</p>	<p>1. 請交通局針對停車場繳費機，如何提升無障礙措施加以說明，例如繳費機常見高低差墊高而未設置斜坡道如何改善？</p> <p>2. 公有停車場改善完竣驗收時，請交通局邀請委員共同至現場勘查驗收。</p> <p>3. 新設私有停車場已將「無障礙設施」列入「臺中市臨時路外停車場</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時需符合「無障礙建築及設施設計規範」外，平面停車場無相關規範規定，故已依委員意見將無障礙設施列入「臺中市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及經營登記申請文件」規範中，以完善本市停車場設施。</p>	<p>設置許可及經營登記申請文件」，且為申請停車場立案必要條件之一，惟請交通局說明尚未列為必要條件前之私有停車場是否辦理清查列管，並予輔導改善？</p>
110-1-1	建議捷運車廂無障礙座席配置調整案	交通局	<p>本局已於110年11月24日邀集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邀集本府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於尖峰時段辦理會勘事宜。</p> <p>是次會勘結論為由捷運公司就旅客服務面加強精進，俾提供更友善的乘車環境。</p> <p>已依委員建議會勘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請交通局加強站務人員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
110-2-1	日照中心無障礙空間之設置情形	衛生局	(請衛生局進行簡報，內容如附件。)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0-2-2	<p>人行道高低差及ㄇ型鋼管之違規處理以及公園僅設1處無障礙出入口。 (110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列管事項)</p> <p>1. 中國醫藥大學旁位於五權路及健行路間之人行道以ㄇ型鋼管阻擋輪椅通行。 2.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人行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行。 3. 北屯兒童公園僅設置1處無障礙出</p>	<p>建設局、警察局</p>	<p>建設局</p> <p>1. 有關中正公園拆除ㄇ型鋼管部分已於110年12月15日拆除完成。 2. 有關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因車輛出入頻繁，故不建議於此增設無障礙斜坡，建議可利用停車場後方之無障礙人行動線通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3. 北屯兒童公園已設有3處無障礙出入口(興安路兒童館旁入口2處、文昌東12街入口1處)，供無障礙通行使用，爰無增設無障礙出入口規劃。 4. 以上3處設置告示牌已於111年3月30日設置完</p>	<p>1. 解除列管。 2. 請建設局加強公園無障礙出入口引導指示標誌之設置。</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入口，輪椅使用者僅能於該處出入口往返造成不便。		<p>成。</p> <p>警察局</p> <p>有關本市北區中國醫藥大學旁位於五權路及健行路間之人行道擺放U型鋼管占用道路，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本局第二分局於110年1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規占用道路情形加以勸導改善，並告誡不可再違規占用道路影響交通，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2. 檢附照片4張。 	

警察局檢附照片

本市北區中國醫藥大學旁位於五權路及健行路間
人行道擺放U型鋼管占用道路辦理情形

圖一：改善前



圖二：改善前



圖三：改善後



圖四：改善後



二、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1. 都發局：洽悉。

(1) 爾後請都發局提供「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記錄予「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 請都發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如何與建設局於「人行道」及「騎樓整平專案」兩項執行計畫內，有系統的互相配合建置完善無障礙行人系統。

2. 社會局：洽悉，爾後請社會局提供「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記錄予本會委員。

3. 教育局：洽悉，請教育局本主管機關業務清查轄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例如：已改善？未改善？改善期程？），並於業務工作報告時以具體成果及相關數據呈現。

4. 建設局：洽悉。

(1) 請建設局擬定「人行道改善等級」，例如：大範圍及重點地區邀請委員共同現場勘查、驗收，小範圍由建設局依規辦理驗收。

(2) 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如何與都發局於「人行道」及「騎樓整平專案」兩項執行計畫內，有系統的互相配合建置完善無障礙行人系統。

5. 交通局：洽悉。

6. 文化局：洽悉，請文化局本主管機關業務清查轄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例如：已改善？未改善？改善期程？），並於業務工作報告時以具體成果及相關數據呈現。（同教育局呈現方式）

7. 運動局：洽悉，請運動局本主管機關業務清查轄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例如：已改善？未改善？改善期程？），並於業務工作報告時以具體成果及相關數據呈現。（同教育局呈現方式）

8. 觀旅局：洽悉，請觀旅局本主管機關業務清查轄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例如：已改善？未改善？改善期程？），並於業務工作報告時以具體成果及相關數據呈現。（同教育局呈現方式）

捌、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編號：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管理不善之權責機關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9年10月6日民眾反映臺灣中油南屯交流道站無障礙廁所遭鎖住無法使用案，本局業提報109年度第2次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之社會局工作報告。
2. 110年10月21日身心障礙者家屬反映本市西屯區賣場管控(關閉)無障礙電梯，致無法搭乘影響其權益案，亦提報本次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之社會局工作報告。
3. 前揭兩案經洽本府都發局，回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皆依規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管理不善無法可管。惟公共建築物之無障設備及設施管理不善，包括設備或設施遭鎖住或管控，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無障礙設備或設施等同虛設。
4. 有關無障礙設備之設施管理不善之督管權責，經洽詢臺北市政府處理方式，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表示無障礙設施之管理係屬建管權責範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第88條規定，請店家限期改善，雖該法條無明定無障礙設施管理之權責，可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3規定，以無障礙通路不符合規範予以限改及裁罰。

辦法：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事項，由建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至少於其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等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

2. 次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 104.2 規定，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104.3 規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依前揭規定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內外通路、昇降設備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出及使用。
3. 綜上，有關無障礙設備或設施管理不善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案件之處理方式，建請本府都發局本權責依規辦理，倘有法規疑義，建請向中央函釋，以利後續相關案件之處理。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都市發展局）：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行為管理部分(軟體部份)：

本局係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依規設置進行督導及改善；現場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規定，係因場所管理不善導致影響身心障礙者權利一事，屬場所行為管理，非建築法系規範事項，應請身心障礙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賦予身心障礙者得無障礙進出公共建築物權利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善盡監督之責，倘欠缺執行法源建請研議擬訂自治條例公布商家名稱或處以罰鍰，以利精進本市無障礙環境之建構。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管理部分(硬體部份)：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同法第 57 條明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等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決議：事涉府內職掌工作分配，請提案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編號：2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學士路上行人穿越斑馬線配置不當
說明：行穿線未與斜坡對齊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

(1) 交通局回復：

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學士路上行人穿越斑馬線配置不當，本局於110年12月16日邀集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辦理會勘，經查旨案斜坡道位於公園用地人行道範圍，該人行道所鄰道路(學士路)近期完成道路燙平工程，經現場評估，行穿線符合道路標誌標線劃設標準及相關交通安全規定，建議維持現況行穿線為宜，另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研議該址斜坡道遷移事宜，本案建請改列管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2) 建設局回復：辦理斜坡道拓寬如下圖



決議：洽悉，爾後改善完成時，需同時告知委員執行狀況。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編號：1

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賴張亮委員

案由：研擬本市日照中心等待救援空間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表示日照中心應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以策安全。

決議：請衛生局參考彰化縣政府對於新設日照中心等待救援空間研擬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編號：2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殷建平委員

案由：有關本府第二市政大樓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八章 803.5 停車位地面規定：「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現況無障礙停車位地面設於植草磚鋪面上不符上開規定。

決議：

- (1) 請秘書處重新檢討本府第二市政大樓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並改善完成。
- (2) 請交通局加強宣導無障礙停車位使用方式，並提醒各首長座車司機勿佔用無障礙停車位。

臨時動議編號：3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殷建平委員

案由：防疫措施僅開放一出入口，導致影響行動不便者動線案，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反映「臺中市政府」、「南屯區公所（含聯合服務中心）」因防疫措施僅開放一出入口及停車位設於地下層電梯卻不停，導致影響行動不便者動線。

決議：

- (1) 請秘書處、南屯區公所確認防疫動線是否有影響行動不便者動線，並改

善完成。

- (2) 請府層「防疫會議」主政單位衛生局，於會議中提醒各與會單位將「防疫動線應併同考量行動不便者動線」納入規劃。

臨時動議編號：4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殷建平委員

案由：請建設局研擬人行道、公園完竣驗收前，是否參照都發局成立「無障礙勘檢小組」，以確保人行道、公園無障礙環境無虞，提請討論。

說明：請建設局參照都發局研擬成立「無障礙勘檢小組」，於人行道、公園完竣驗收前，得由「無障礙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察與提供缺失改善建議，未符合無障礙規定者，不得對外開放使用，並檢視確實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設置，建構完善及友善空間，全面向提升臺中無障礙生活環境。

決議：請建設局研擬人行道、公園完竣驗收前，是否參照都發局成立「無障礙勘檢小組」，研擬過程請洽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7607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項，特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及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
 - （二）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三）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都發局兼辦之。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國 榮	臺中市副市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彭 懷 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王 淑 懿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白 珏 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江 俊 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 靜 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鴻 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 中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殷 建 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卓 秀 璣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施 勝 雄	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關 華 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退休)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張 亮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鈴 釧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共 19 人

111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及線上視訊會議（雙軌併行）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國榮主任委員	臺中市副市長	 
黃文彬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彭懷真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p>王淑懿委員</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p>	 <p>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李美齡</p>
<p>白珏英委員</p>	<p>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p>	 <p>B07建設局主秘白珏英</p>
<p>江俊良委員</p>	<p>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p>	 <p>交通局 副處長 陳文政</p>
<p>蕭靜萍委員</p>	<p>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p>	 <p>文化局蕭靜萍主秘</p>
<p>林鴻文委員</p>	<p>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p>	 <p>觀旅局主任秘書林鴻文</p>
<p>殷建平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p>	 <p>殷建平-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p>
<p>陳中岳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p>	 <p>陳中岳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p>

<p>賴芳岳委員</p>	<p>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p>	 <p>台中啟明重建協會賴芳岳</p>
<p>潘信宏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p>
<p>周芷葳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p>	 <p>周芷葳 台中市脊髓協會</p>
<p>卓秀璣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p>	 <p>卓秀璣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p>
<p>施勝雄委員</p>	<p>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p>	 <p>台中市聾人協會施勝雄</p>
<p>郭美英委員</p>	<p>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p>	 <p>mykuo</p>
<p>關華山委員</p>	<p>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退休)</p>	 <p>關華山</p>
<p>賴張亮委員</p>	<p>臺中市建築師公會</p>	 <p>賴張亮</p>

林鈴釧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楊嘉 黃湘穎
劉惠琳